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管理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止公告日，公司仍然处于停产状态。

●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目前已经将 35,752,497 股股权以股抵债，持股比例由 51.77%下降至 39.86%，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可能对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撤销。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

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尚未出现其他变化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松先生、江珍慧女士，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控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撤销。

（六）2021 年 8 月 20 日，台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 3 个月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台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台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4.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

（七）2020年6月4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审理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理工作，并根据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金额本金 85,267.71 万元及其利息尚未归还，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况尚未得到解决，担保余值 7175.63 万元。目前，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破产管理人接管了中新产业集团并代行其职责。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